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标委发〔2022〕8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2022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
中央网信办,国务院有关部门,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,有关人民
团体、行业协会(联合会):

现将《2022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
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

2022 年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把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落到实处，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，着力提升标准质量效益，加强标准国际化工作，进一步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着力统筹协调，推动《纲要》贯彻实施

1. 加强《纲要》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的宣传解读。
2. 推动印发《纲要》三年行动计划。
3. 对照《纲要》和三年行动计划要求，制定《纲要》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，细化责任分工，逐项落实到位。
4. 研究制定《纲要》中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等 7 项工程和乡村振兴标准化等 5 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推动工程和行动落地实施。
5. 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。各地方探索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。

二、着力重点突破，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

6. 出台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、绿色低碳、现代服务融合标准，支撑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。制定高分子材料、碳纤维复合

材料、绿色低碳建材等关键基础材料标准。

7. 编制平台经济标准化指导意见，组织制定家政电商、中央厨房、共享出行和住宿等平台经济标准。

8. 加快 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中心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标准供给。

9.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、数据共享安全、数据治理、数据资产评估等重点标准研制。

10. 加快个人信息保护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、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、网络安全人才等网络安全重点标准制修订。

11. 研制智能电网、智慧医疗、智能制造、智慧交通、智能家电、超高清视频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急需标准。

12. 开展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化工作，加强婴童用品、化妆品、适老化产品和服务、家电噪声限值等标准制修订。健全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。

13. 推动信用信息交互和共享标准研制，加快信用监管、承诺、评价、修复等标准研究。

14. 加快多式联运、绿色物流、冷链物流、跨境电子商务、快递服务等现代物流领域标准制修订。

15. 加大养老、托育、冰雪运动、文化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力度。

16. 组织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，推动碳排放术语、管理体系、碳排放核算报告、生态碳汇等一批基础通用标

准研制。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水平。

17. 加大新能源利用、大规模新能源调度、电力系统安全、电力储能、氢能等领域标准研制力度。

18. 组织开展印刷、玻璃、矿物棉、石灰电石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制定。

19. 加快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，推进自然资源调查、登记、评价、评估、监测等系列标准制定。

20.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系列标准制修订，加快海洋、湿地、森林、草原、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重点标准建设。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制定。

21. 强化水资源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水库生态流量、国家水网、智慧水利等标准制修订。

22. 加快粮食种子、虫霉防治、绿色储粮、装卸减损、适度加工、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等粮食节约减损标准建设。

23. 加强棉花种子、种植、采收、加工、仓储、物流以及质量、检验、贸易、装备与仪器、纺织等全产业链各环节标准研制。

24.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、农村供水、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和数字乡村等标准研制。

25. 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、智慧城市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标准建设。

26. 制定矿山安全、危险化学品、物资储备、消防救援、减灾救灾等标准，推进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。制修订

一批电动自行车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和机械安全标准。

27. 推进社会治安、刑事技术、执法技术、安全技术防范、网络安全保卫、道路交通管理等标准研制。

28.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标准支撑，研制应急传染病患者转运设备、应急医用模块化集成系统等应急防护设施标准。

29. 加强国家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、行政许可工作规范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标准研制，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。

30. 加大劳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适老化改造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残疾人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标准研制力度。

31.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管理机制，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。

三、着力改革创新，增强标准化发展动力

32. 完善标准审评制度，加强标准复审工作，持续优化存量标准结构，实现标准体系动态维护。研究建立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。

33. 推进机器可读标准工作，探索数字化条件下国家标准管理新形式、新机制。

34. 聚焦绿色生态、食品消费品、生物技术、有色金属、能源等重要支柱产业和新技术领域推进标准样品研制，提高国家标准样品专业领域覆盖面。

35. 推进行业标准代号和范围清理确认工作，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制定范围清单指南。

36. 进一步公开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信息，提高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透明度。

37. 发布实施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，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，推动学会、协会、商会团体标准化建设，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标准。

38. 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，推动团体标准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。

39. 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，争创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以高标准引领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、提供高水平服务。

40. 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，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，拉高质量高线。

41. 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，以标准创新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。

42. 举办“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”活动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创新，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。

43. 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，推动区域间共商使用标准、联合制定标准、协同实施标准。

44. 推动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，发布实施液氨贮存使用风险防控标准。

45. 加快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和跨省公交标准建设，促进长

三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

46. 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，支持粤港澳三地市场要素跨境流动。

47. 推动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区域标准化建设，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标准。

48. 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，鼓励地方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和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，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和运行机制。

四、着力提升效能，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

49. 统筹标准制定与实施，加强企业需求、消费需求和监管需求调研，强化调查分析和实验验证，开展标准实施宣贯，提高标准质量，推动有效实施。

50. 加强法规引用标准制度研究。在宏观调控、行业管理、市场准入等政策制定中积极应用标准。推动将标准条款纳入合同示范文本，推荐市场主体使用。

51. 健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，面向产业集聚区，布置开展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。

52. 强化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监督抽查，加强对文本规范性、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，以及内容矛盾等情况的检查。

53. 持续推进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

54. 探索建立标准实施监测平台，加强部门地方协同，及时

评估研判，督促标准有效实施。研究健全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、监督和纠错机制。

55. 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举报、投诉机制，推动建立标准监督举报渠道，强化标准化舆情监测。

五、着力国际合作，深化标准制度型开放

56. 完善采用国际标准制度政策，制定实施重点领域采用国际标准计划，开展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比对分析和适用性验证，加快国际标准的转化和应用。

57. 研究建立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协同机制，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同步提出、同步研制。

58. 健全标准外文版管理机制，推动国家标准外文版同步制定。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。面向重点贸易商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加强标准外文版供给。

59. 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，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、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等国际标准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治理。

60. 聚焦 ISO、IEC 和 ITU 等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、循环经济、新型电力系统、数字经济、产品安全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国际标准制定。

61. 深度参与民生福祉、性别平等、优质教育、可持续金融等国际化活动。

62. 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，积极推动采用普遍

适用的国际标准。

63. 加强自贸区建设中的标准合作，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框架下，推动开展成员间标准协调对接，支撑高水平自贸区建设。

64. 完善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，探索国家间联合制定标准的机制，推进中外标准互认。

65. 加大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中标准问题的跟踪、研判、评议和预警，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，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标准应对能力。

66. 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、产业和金融对外交流合作，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 WTO、APEC、G20、金砖国家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化活动，持续深化与欧洲、非洲、泛美、东盟、海湾阿拉伯国家等区域标准组织交流，加强东北亚标准化合作，举办金砖国家标准化机构负责人会议。

67. 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集聚区搭建促进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平台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。

68. 积极开发和实施标准化能力建设对外援助项目，加强标准互鉴、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。

69. 开展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年度考核工作，提升服务企业、社会团体和教育、科研机构等社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。

六、着力夯实基础，提升标准化治理能力

70. 对现行标准化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评估，研究修订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，加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关管理办法修订步伐，加快启动物品编码领域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。

71. 推动技术委员会分类组建，加快推进机构治理、集成电路等技术委员会建设，支持医疗、生物等新技术领域建设一批标准化工作组。

72. 持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，开展 100 个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，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，加大整改、调整、撤销力度。建立技术委员会联络机制，打通技术委员会之间“微循环”。

73. 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络课堂，上线一批优秀标准化课程，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。

74. 持续提高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构成广泛性，进一步拓宽外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渠道。

75. 制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推动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体系，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统计工作。

76.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，建设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。

77. 探索开展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试点，加强标准专利联动。扩大国际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标准化融合试点。

78. 修订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，发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。

79. 强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日常考核，提升创新基地管理水平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融入标准，提升标准科技水平。

80. 出台加强国家级标准验证点建设的指导意见，发布标准验证点申报指南，启动标准验证点申报工作。

81. 组织开展第 11 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，树立一批标准化工作先进典型。

82.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，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，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，推动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标准样品等融合发展。

83. 推动数字标准馆建设和各级标准馆发展，强化标准信息化服务。

84. 指导地方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，面向重点产业、重点区域，开展标准化服务进企业、进园区活动，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。

85. 加强标准数字化技术研究，把握前沿科技发展趋势，增强标准化基础理论储备。

86. 强化标准化高等教育，推进更多高校设立标准化专业 and 方向。深入推动标准化职业教育，编制“标准化技术”专业教学标准，在标准化相关专业推广“1+X”证书制度。

87. 建设若干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，加大各级各类标准化专

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力度，重点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和重点企业人才培养。

88. 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，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有关直属单位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